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47頁。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COVID-19疫情，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更有效保障股東及參與人士之安全及健康而於會上採取之防疫措施載於本通函第4頁。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防疫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謹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繼續監察COVID-19疫情之發展情況，並可能採取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如有)將於臨近大會日期之時間公佈。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4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以下各項的統稱：(i)本公司與瑞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瑞星集團購買肥料及出售粗甘油；及(ii)本公司與農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農源集團購買肥料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農源就農源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就瑞星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星就瑞星銷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框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農源購買事項、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的統稱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農源」	指	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孟簫先生(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的堂弟)擁有51%權益
「農源集團」	指	農源及其附屬公司
「農源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向農源集團採購肥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星」	指	瑞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控制
「瑞星集團」	指	瑞星及其附屬公司
「瑞星購買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採購肥料
「瑞星銷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為了更好地保障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須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後，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天內；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a)並非正在／曾經接受任何強制檢疫或醫學監察令；(b)並無與COVID-19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c)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之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按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會場內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或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為免除下口罩，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含酒精的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以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監測COVID-19疫情的進展，並可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時間宣佈實施額外的措施（如有）。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執行董事：

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加強先生

李東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志遠先生

李鎮強先生

王魯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及與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之交易於可見將來將繼續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據此，本集團將與瑞星集團進行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並與農源集團進行農源購買事項，延長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各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所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iv)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瑞星(作為供應商)。

瑞星為一間由孟廣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擁有46.2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星集團乃中國一家大型農業企業，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肥料。

瑞星其餘53.77%的股權由逾百名人士及一間公司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股權均不超過5%。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的報價)而釐定，而瑞星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主要是指www.cofeed.com及www.sci99.com，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

本集團在向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瑞星集團購買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500百萬港元、600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瑞星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213.4百萬港元、約147.0百萬港元及約241.8百萬港元。

瑞星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估計總交易價值約為589.1百萬港元，此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化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約44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ii) 本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董事會預期，鑑於本集團買賣的肥料產品除用作農業用途外，亦可作為原材料而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製造業，一般而言，肥料需求的增長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掛鉤，故此其認為在釐定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率時參照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實屬合理；
- (iii) 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及
- (iv) 由於瑞星集團具有更多產品線，提供更穩定之供應，本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預計瑞星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佔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總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71.4%、約80.0%及約87.5%。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瑞星(作為買方); 及
- (i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如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本集團將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的報價)而釐定，而有關瑞星銷售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是指 www.chem365.net，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粗甘油產品的現行市價。

本集團在參照其與其他獨立客戶的近期交易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瑞星銷售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瑞星集團供應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35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約9.9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

瑞星銷售事項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瑞星銷售事項下粗甘油的過往銷量約3,400噸，該銷量被視為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已大幅降低的銷量約750噸(如年化計算則為1,000噸)更為相關，原因為受疫情所導致港口營運中斷，全球航運延誤及封鎖政策影響所致；
- (ii) 於訂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時，每噸粗甘油的現行市價約為人民幣7,500元，較二零二一年初的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增加超過140%；
- (iii) 本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及
- (iv) 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及
- (ii) 農源(作為供應商)。

農源為一間由孟簫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Yang Haoju先生擁有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農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農源集團主要從事農藥、肥料、糧食及種子批發及零售,以及農機具及配件之銷售。

標的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本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定價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的報價)而釐定,而有關農源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主要是指www.cofeed.com及www.sci99.com,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

本集團在向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內部控制」一節。

先決條件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 (ii) 農源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本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自農源集團購買之產品交易價值(不含稅)分別不得超過20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農源購買事項之過往交易價值分別為約310.5百萬港元、約251.6百萬港元及約200.0百萬港元。

農源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估計總交易價值約為589.1百萬港元，此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化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約44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ii) 本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董事會預期，鑑於本集團買賣的肥料產品除用作農業用途外，亦可作為原材料而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製造業，一般而

董事會函件

言，肥料需求的增長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掛鉤，故此其認為在釐定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率時參照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實屬合理；

- (iii) 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及
- (iv) 由於瑞星集團具有更多產品線，提供更穩定之供應，本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因此，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預計農源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佔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總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分別減至約28.6%、約20.0%及約12.5%。

內部控制

除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外，本公司已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向本集團之認可獨立供應商就採購相同數量之相同產品取得至少三份報價；
- (i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及瑞星集團或農源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價格及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相應採購訂單。

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參考就相同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最近銷售價格（如有），或自信譽良好網站獲得最新市價；
- (i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釐定銷售價格及記錄比較結果並將其遞交予本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結果以確保由本集團提供予瑞星集團之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相應銷售交易。

監察年度上限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本集團財務總監每月編製年度上限使用報告，並將有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閱。當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接近其各自之年度上限時，財務總監將立即通知董事會考慮，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以及於中國從事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根據客戶之規格為不同原材料及產品提供採購服務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重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

瑞星集團為中國的肥料生產商。為接觸廣大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製造商及農民），瑞星集團將經由外部貿易代理（如本集團）銷售彼等的產品，而本集團藉著其銷售團隊的業務網絡，於分銷彼等的產品方面擁有廣大網絡。農源集團則為肥料產品的批發商，並為本集團開展貿易業務的主要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已按背靠背基準作出，而此符合行業規範。本集團會於向獨立客戶獲取銷售訂單後，方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下達相應採購訂單，而本集團將以交付貨物前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支付採購金額。由於本集團只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貨物，而在貨物交付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貨物，因此其被視為貿易代理，而銷售及採購訂單之間的價格差額（即在採購金額加上若干百分比的加成）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佣金收入的形式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自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

由於瑞星集團並無相關原材料進口資格，故本集團一直為瑞星集團採購粗甘油作為其生產用之原材料。瑞星銷售事項的貿易安排與上述類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自瑞星銷售事項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瑞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控制，瑞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農源為一間由孟籥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之公司，農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為瑞星之控股股東及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籥先生之堂兄，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

董事會函件

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各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之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

董事會函件

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推薦建議

經加以考慮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於其函件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進行審議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47頁所載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加以考慮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且吾等本身亦作出推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志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鎮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王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簡介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且與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的交易將於可見未來繼續進行，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訂立，據此， 貴集團將與瑞星集團進行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以及與農源集團進行農源購買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另外為期三年。

由於瑞星由孟廣銀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控制，瑞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瑞星購買事項及瑞星銷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源為一間由孟籥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孟廣銀先生之堂弟)擁有51%權益之公司，農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農源購買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訂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孟廣銀先生為瑞星之控股股東及農源之控股股東孟簫先生之堂兄，孟廣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75%)，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組成之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以下事項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吾等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集團、農源集團、瑞星集團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惟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林文華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置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寶

高國際有限公司結欠林文華先生之股東貸款)以私人函件方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除外，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而有關委任乃獨立於是次委任)(「**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除就是次委任及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農源集團、瑞星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
- (iii)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 (iv)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 (v)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
- (vi)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以及於中國從事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各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收益	40,057	37,384	83,372	94,193
— 腕錶零售業務	25,497	24,062	53,138	68,284
— 腕錶批發業務	1,046	3,546	5,486	3,178
— 肥料及其他相關 產品貿易	13,656	11,589	26,389	23,781
— 對銷	(142)	(1,813)	(1,641)	(1,050)
毛利	21,795	17,777	44,069	44,37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1)	701	2,344	(56,179)
股東應佔期間／ 年度(虧損)	(3,176)	(693)	(769)	(59,005)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8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約94.2百萬港元減少約11.5%。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肥料及相關產品貿易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10.9%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6.4百萬港元；及(ii)腕錶業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70.4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二一財年約57.0百萬港元。腕錶業務所產生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訪港旅客銳減所致。此外，於二零二一財年，香港的本地消費情緒因聚集限制、社交距離措施及失業率上升而有所減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0.8百萬港元，虧損較二零二零財年約5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8.6%。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財年就疫情自香港政府收取補貼約2.6百萬港元；(ii)二零二一財年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合共約40.0百萬港元，原因為

大部分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二零財年減值；(iii)二零二一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二零二零財年減少約4.6百萬港元；及(iv)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7.4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40.1百萬港元。肥料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18.1%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3.7百萬港元。腕錶業務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約2.3%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6.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該變動部分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並無來自香港政府有關疫情的補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表2： 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090	17,931
流動資產	164,108	167,871
非流動負債	884	1,970
流動負債	152,235	155,108
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26,079	28,724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79.2百萬港元及153.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185.8百萬港元及約157.1百萬港元。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減少約2.6百萬港元或9.2%。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的部分主要業務活動包括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品銷售及貿易。根據客戶之規格為不同原材料及產品提供採購服務乃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為重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訂立。

瑞星集團為中國的肥料生產商。為接觸廣大終端用戶客戶(主要為製造商及農民)，瑞星集團將經由外部貿易代理(如貴集團)銷售彼等的產品，而貴集團藉著其銷售團隊的業務網絡，於分銷彼等的產品方面擁有廣大網絡。農源集團則為肥料產品的批發商，並為貴集團開展貿易業務的主要肥料供應商。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已按背靠背基準作出，而管理層認為此符合行業規範。貴集團會於向獨立客戶獲取銷售訂單後，方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下達相應採購訂單，而貴集團將以交付貨物前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向瑞星集團及農源集團支付採購金額。由於貴集團只安排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貨物，而在貨物交付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貨物，因此其被視為貿易代理，而銷售及採購訂單之間的價格差額(即在採購金額加上若干百分比的加成)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佣金收入的形式確認為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自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8.6百萬港元及約19.9百萬港元。由於瑞星集團並無相關原材料進口資格，故貴集團一直為瑞星集團採購粗甘油作為其生產用之原材料。瑞星銷售事項的貿易安排與上述類似。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自瑞星銷售事項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約1.5百萬港元。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農源集團及瑞星集團均為肥料生產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彼等各自的品牌肥料產品。農源集團及瑞星集團均無業務網絡及營銷能力以從事肥料產品的直接交易，因此，彼等傾向於將產品交易職能外包予外部貿易代理(如貴公司)。該業務模式提供機會，使貴公司能擔任農源集團及瑞星集團的貿易代理，從而貴公司能夠利用其業務網絡，從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中產生穩定的收益來源。誠如「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肥料貿易分部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分別貢獻貴集團總收益約31.7%及34.1%。此外，肥料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3.8百萬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26.4百萬港元，按年穩健增長11.0%。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肥料貿易分部進一步為 貴集團貢獻收益約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1.6百萬港元按年進一步增加約17.8%。

作為專注於生產的公司，瑞星集團為中國大型農業企業，其成員公司主要從事肥料生產及銷售。瑞星集團並無進口原材料的相關許可證，原因為瑞星集團並無於中國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因此，粗甘油由 貴集團為瑞星集團採購。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向瑞星集團銷售粗甘油的交易價值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據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就擔任該等交易的代理分別確認佣金收入約1.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經進一步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銷售粗甘油的交易價值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並產生佣金收入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吾等已自行對肥料行業進行研究，吾等了解到，中國對肥料的需求主要受人口及穀物播種地區所帶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最新數據，二零二一年全國糧食播種面積為18億畝，較二零二零年增加13.0百萬畝或0.7%，連續兩年實現增長。因此，糧食播種面積的增長有助於推動對肥料的需求，以應對不斷增長的人口需求。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在穀物、棉花、水果及蔬菜生產方面排名第一，即以其9.0%的農田飼餵全球約21.0%的人口。經參考國際肥料協會(International Fertilizer Association)(一個全球性肥料協會，擁有超過430個實體的會員，涵蓋從生產商、貿易商、分銷商及服務提供商到顧問、研究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的化肥價值鏈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發佈的獨立研究報告「公開摘要：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中期肥料展望(Public Summary: Medium-Term Fertilizer Outlook 2021-2025)」，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全球肥料使用量估計約為198.2噸，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2%，為自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以來的最大增幅。此外，Mordor Intelligence(「**Mordor Intelligence**」，一家設於印度的市場研究公司，與20個行業超過4,000家企業合作)於二零二二年發佈標題為「中國肥料市場—增長、趨勢、COVID-19的影響及預測」的報告摘要(<https://www.mordorintelligence.com/industry-reports/china-fertilizers-market>)表明，預計中國肥料市場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4.4%。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肥料貿易分部錄得過往增長及穩健財務業績；(ii)中國肥料市場預期穩定增長；(iii)預期增長勢頭將於未來數年持續；及(iv)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定期向瑞星集團銷售粗甘油，為貴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重續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延長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乃屬及時及適當。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瑞星(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瑞星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貴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 定價及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瑞星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主要是指 www.cofeed.com 及 www.sci99.com，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在向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先決條件：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於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貴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及(ii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審閱主要條款

首先，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繼續遵循貴公司與瑞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一份協議）。

其次，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的條款，尿素及複合肥的定價基準將由 貴公司與瑞星參考信譽良好之網站所報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該等信譽良好之網站主要指<http://www.cofeed.com>及<https://www.sci99.com>。根據北京天下糧倉科技有限公司主辦之網站(<http://www.cofeed.com>)（「Cofeed」），吾等注意到Cofeed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北京，Cofeed為一個專門平台，向包括大連商品交易所及中國多家國有企業在內的多大型行業參與者提供有關糧油及飼料的市場數據、資料及專業市場分析。網站(<https://www.sci99.com>)則由山東卓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創」）主辦，上海卓創為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中國商品市場的領先智能提供商，為金融機構及商品交易所、政府機關、媒體及研究機構等客戶提供商品資訊、諮詢及展覽服務。上海卓創為包括中國、美國、德國、法國、俄羅斯、印度及新加坡在內的30多個國家超過1.3百萬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673個商品市場。上海卓創被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視為國家直接申報商品價格監察的網站。吾等認為，Cofeed及上海卓創的市場報價能夠提供可靠資料來源，以參考肥料產品的現行市價。

最後，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之條款，瑞星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根據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於訂立瑞星購買事項前，經考慮(i) 貴集團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向 貴集團之認可獨立供應商就採購相同數量之相同產品（即類似要求及／或規格）取得至少三份報價；(ii)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 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iii)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及所選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獨立審閱工作，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i)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表3：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瑞星購買事項之現有年度上限	215,000	248,000	285,000
瑞星購買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213,365	146,970	241,752 (直至二零二二年止九個月)
使用率	99%	59%	85%

誠如上文所述，瑞星購買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213.4百萬港元減少約31.1%至二零二一財年約147.0百萬港元。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9%及59%。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導致中國多個行業中斷。疫情對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尤其打擊肥料產業鏈，導致尿素及複合肥價格下跌，城市內或國家層面的嚴格隔離及出行限制措施亦對 貴公司管理及控制物流安排造成更多障礙。

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4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大幅反彈約64.5%。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有關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相當於二零二二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285.0百萬港元的使用率約85%。倘將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瑞星購買事項的過

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化，二零二二財年瑞星購買事項的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322.3百萬港元，將超出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285.0百萬港元約13.1%。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此乃主要由於有效防控疫情，肥料產業鏈開始復甦所致。

表4：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瑞星購買事項	500,000	600,000	700,000

釐定瑞星購買事項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瑞星購買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於二零二二財年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估計總交易價值約為589.1百萬港元，此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年化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約44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ii) 貴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董事會預期，鑑於 貴集團買賣的肥料產品除用作農業用途外，亦可作為原材料而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製造業，一般而言，肥料需求的增長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掛鉤，故此其認為在釐定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率時參照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實屬合理；(iii)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及(iv)由於瑞星集團具有更多產品線，提供更穩定之供應， 貴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因此，在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預計瑞星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佔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總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71.4%、約80.0%及約87.5%。

上限計算

於評估瑞星購買事項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設定瑞星購買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

已取得及審閱管理層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計算工作表(「上限計算」)，其主要基於相關交易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吾等對各基準之分析如下：

- (i) 二零二二財年之尿素及複合肥的估計所需採購總額約為589.1百萬港元，此乃按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年化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約44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在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化總交易價值分別約為322.4百萬港元和266.7百萬港元。根據上限計算，以估計所需採購總額約589.1百萬港元為基數，並考慮到下文(ii)及(iii)所述的肥料需求的額外8%的潛在增長率及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額外10%的緩衝，二零二三財年向瑞星及農源採購尿素及複合肥的估計採購總額將約為700.0百萬港元；
- (ii) 於釐定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向瑞星及農源採購尿素及複合肥所需的總額時，參考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約8.1%，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率約為8.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吾等注意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在二零二一年約為8.1%，此乃由於經濟已自疫情陰霾中反彈復甦。此外，吾等注意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53.9萬億元增長到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14.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此外，吾等進一步了解到：(a)如本函件上文所述，據Mordor Intelligence預測，中國肥料市場在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及(b)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未經審核交易價值總額約為44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的約398.6百萬港元增長約10.8%。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需求的潛在增長率約8.0%乃十分合理；
- (iii) 考慮到(i)近年來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額外提供10%的緩衝；及(b)為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尿素及複合肥產品的市場價格不可預測的上漲)提供的緩衝。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統計數據，吾等注意到，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介乎二零二零年一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12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23，人民幣匯率最低點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09，較最高點二零二二年二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的1:1.23減少約12.8%。吾等認為，設立相關10%緩衝對貴公司而言乃屬合理；及

(iv)由於瑞星集團被視為更可靠的供應商，貴公司擬逐步增加向瑞星集團購買的金額並減少進行農源購買事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瑞星集團較農源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瑞星集團相對擁有更多生產線，將能夠及時向貴集團交付所需數量的尿素及複合肥產品。因此，瑞星購買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佔尿素及複合肥大部分所需採購總額，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71.4%、80.0%及87.5%。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根據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其計劃向瑞星集團採購更多尿素及複合肥，而此乃由貴集團酌情決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瑞星購買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瑞星(作為買方)；及
(ii)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貴集團將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定價及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粗甘油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瑞星銷售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是指www.chem365.net，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粗甘油產品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在參照其與其他獨立客戶的近期交易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瑞星銷售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先決條件：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 (ii) 瑞星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貴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及(ii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審閱主要條款

首先，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繼續遵循 貴公司與瑞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供應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一份協議)。

其次，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的條款，粗甘油肥料的定價基準將由 貴公司與瑞星參考信譽良好之網站(即 www.chem365.net (「**Chem365**」))所報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根據淄博中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主辦的網站(www.chem365.net) (「中宇」)，吾等注意到中宇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專門從事大宗商品諮詢服務，為世界各國的企業提供服務。該服務得到了中國主要研究機構、媒體和商業實體的廣泛認可，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國有企業。吾等認為，中宇所報的市場價格能於參照化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時提供可靠的消息來源。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向瑞星集團提供的瑞星供應事項的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供應相同肥料產品向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及價格。

最後，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之條款，瑞星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下文「4. 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於訂立瑞星銷售事項前，經考慮(i)當提供報價予瑞星集團時，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參考就相同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最近銷售價格(如有)，或自信譽良好網站(即中宇)獲得最新市價；(ii)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釐定銷售價格及記錄比較結果並將其遞交予 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iii)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結果以確保由 貴集團提供

予瑞星集團之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者。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獨立審閱工作，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瑞星銷售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i)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之相關使用率。

表5：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瑞星銷售事項之現有年度上限	9,000	10,000	11,000
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4,007	9,946	4,336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個月)
使用率	45%	99%	39%

誠如上文所述，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約4.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倍至二零二一財年約9.9百萬港元，惟其後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56.4%。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5%及99%。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4.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財年現有年度上限11.0百萬港元的約39.4%。倘將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瑞星銷售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化，二零二二財年瑞星銷售事項之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5.8百萬港元，而使用率將因此增加至約52.6%。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瑞星銷售事項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貴公司自海外進口其所有粗甘油(主要來自巴西)，因此，受疫情影響，巴西粗甘油的產量下降，供應非常有限。同時，全球航運擠塞亦受到疫情相關港口中斷情況的負面影響，全球供應鏈的交貨時間，尤其是航運時間表並不穩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無法按照規定時間表向瑞星集團供應相關粗甘油產品。基於上述各項的綜合影響，向瑞星集團銷售粗甘油的總金額大幅減少。管理層預期，隨著粗甘油供應恢復至其正常水平及全球供應鏈從中斷情況恢復， 貴公司與瑞星集團之間的粗甘油交易量將回復其正常勢頭。

表6：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瑞星銷售事項	35,000	40,000	45,000

釐定瑞星銷售事項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瑞星銷售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二零二一財年錄得瑞星銷售事項下粗甘油的過往銷量約3,400噸，該銷量被視為較二零二二年九個月錄得已大幅降低的銷量約750噸(如年化計算則為1,000噸)更為相關，原因為受疫情所導致港口營運中斷，全球航運延誤及封鎖政策影響所致；(ii)於訂立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時，每噸粗甘油的現行市價約為人民幣7,500元，較二零二一年初的價格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增加超過140%；(iii) 貴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二零二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及(iv)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

上限計算

於評估瑞星銷售事項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設定瑞星銷售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其主要基於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吾等對各基準之分析如下：

- (i)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採納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總銷售數量（即3,400噸粗甘油）作為設定瑞星銷售事項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而非使用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由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期間疫情導致港口中斷情況及全球航運延誤，因此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能夠於設定瑞星銷售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提供更合理及正常的基準，而不考慮不可預測的影響，如全球航運延誤及世界各地的封鎖政策；
- (ii) 吾等已獨立核對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即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日期）彭博頁面「SSGSCEC指數」所引用的信息的市場價格，吾等注意到有關市場價格略高於每噸人民幣7,500元。此外，吾等亦查閱CEIC Data（一個由專業經濟學家和分析師團隊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獨立數據庫供應商，涵蓋全球發達經濟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工業及金融時序數據）根據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的數據所發佈，名為「中國市場價格：每月平均：有機化工原料：甘油」（China Market Price: Monthly Average: Organic Chemical Material: Glycerine）的相關市場數據。吾等注意到，從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甘油的平均每月市場價格錄得持續飆升的趨勢，顯示平均每月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430元及每噸人民幣7,370元，而最近根據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彭博頁面「SSGSCEC指數」的報價，甘油的市場價格進一步上升到每噸約人民幣8,250元。根據瑞星集團的粗甘油銷售量3,416噸及二零二一財年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財年的粗甘油平均單價約為每噸2,912港元。在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根據瑞星銷售事項的實際交易金額約4.3百萬港元及銷售量796噸計算，粗甘油的平均單價約為每噸5,448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大幅上升約87.1%。此增長趨勢與吾等上述市場數據一致；

- (iii) 根據上限計算，二零二三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35百萬港元，計算方法為將(a)瑞星銷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的總銷售量約3,416噸乘以(b)粗甘油的最新單價每噸7,500港元；(c) 貴集團客戶對肥料的需求年度潛在增長率8%；及(d)就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及可能出現的不可預見情況提供的10%緩衝；及
- (iv)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為40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增長率分別約為14.3%及12.5%。誠如管理層所述，考慮到瑞星銷售事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大幅增長(在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吾等同意管理層對估計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增長率的觀點，預計瑞星銷售事項在未來三年將如上文所述般持續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瑞星銷售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農源(作為供應商)
- 標的事項：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農源集團成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訂約方協定之規格、數量、價格及交付日期向 貴集團供應尿素及複合肥等肥料。

定價及其他條款：訂約方同意肥料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價(如信譽良好網站之報價)釐定，而有關農源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款訂立。

信譽良好的網站主要是指 www.cofeed.com 及 www.sci99.com，該等網站為業內人士普遍使用的網站，用於參考肥料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

貴集團在向獨立供應商獲取報價方面設有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瑞星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詳情請參閱下文「4. 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先決條件：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獨立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
- (ii) 農源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及
- (iii) 貴公司已就簽立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批准。

概無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及(ii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審閱主要條款

首先，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繼續遵循 貴公司與農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購買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即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中一份協議）。

其次，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的條款，尿素及複合肥的定價基準將由 貴公司與農源參考信譽良好之網站（即Cofeed及上海卓創）所報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農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農源購買事項的條款及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相同肥料產品提供的條款及價格。

最後，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之條款，農源購買事項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根據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於訂立農源購買事項前，經考慮(i) 貴集團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向 貴集團之認可獨立供應商就採購相同數量之相同產品（即類似要求及／或規格）取得至少三份報價；(ii)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 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iii)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及所選供應商提供之其他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條款。有關吾等對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進行的內部控制程序的獨立審閱工作，請參閱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農源購買事項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下表載列：(i)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以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ii)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

表7：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二零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農源購買事項之現有年度上限	365,000	419,000	482,000
農源購買事項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310,501	251,593	200,049 (直至二零二二年九個月)
使用率	85%	60%	42%

誠如上文所述，農源購買事項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由二零二零財年的約310.5百萬港元減少約19.0%至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51.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約200.0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5%。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85%及60%。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二二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482.0百萬港元之約41.5%。倘將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之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年化，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財年之預計交易金額將約為266.7百萬港元，而使用率將因此增加至約55.3%。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與瑞星購買事項類似，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一財年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零財年大幅減少的主要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乃由於疫情對肥料行業的負面影響。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財年相對較高的年化實際交易金額266.7百萬港元屆時將較二零二一財年輕微反彈並增加約6.0%。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受益於瑞星購買事項的相同原因，

該反彈主要由於有效防控疫情，肥料產業鏈開始復甦所致。然而，該增長率相對低於瑞星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一財年反彈約1.2倍，吾等注意到，此與上文所述 貴集團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尿素及肥料一致。

表8：農源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農源購買事項	200,000	150,000	100,000

釐定農源購買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農源購買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二零二二財年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估計總交易價值約為589.1百萬港元，此乃按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年化未經審核總交易價值約441.8百萬港元計算得出；(ii) 貴集團客戶對肥料需求之年度潛在增長率8%，此乃參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8.1%增長率後釐定。董事會預期，鑑於 貴集團買賣的肥料產品除用作農業用途外，亦可作為原材料而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製造業，一般而言，肥料需求的增長將與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掛鉤，故此其認為在釐定肥料需求的潛在增長率時參照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實屬合理；(iii)為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潛在匯率波動、產品的潛在市場價格上漲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提供的10%緩衝；及(iv)由於瑞星集團具有更多產品線，提供更穩定之供應， 貴公司擬逐步轉向瑞星集團購買更多肥料。因此，在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預計農源購買事項的年度上限佔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的總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將分別減至約28.6%、約20.0%及約12.5%。

上限計算

於評估農源購買事項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就設定農源購買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上限計算，其主要基於相關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吾等對各基準之分析如下：

對於釐定農源購買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第(i)、(ii)及(iii)項基準，其分析與在本函件中分析釐定瑞星購買事項建議年度上限的相應第(i)、(ii)及(iii)項基準相同，故吾等不擬在此重覆。

就第(iv)項基準而言，一如上文所述，由於瑞星集團被視為更可靠的供應商，貴公司擬逐步增加向瑞星集團購買的金額並減少進行農源購買事項。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瑞星集團較農源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瑞星集團相對擁有更多生產線，將能夠及時向貴集團交付所需數量的尿素及複合肥。因此，農源購買事項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僅佔尿素及複合肥少部分所需採購總額，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約為28.6%、20.0%及12.5%。吾等從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根據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其計劃向瑞星集團採購更多尿素及複合肥，而此乃由貴集團酌情決定。鑑於更多的年度上限將分配於瑞星購買事項(而非農源購買事項)，故農源購買事項在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尿素及複合肥所需採購總額中佔據少數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農源購買事項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程序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已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一節。

與瑞星購買事項及農源購買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須向貴集團之認可獨立供應商就採購相同數量之相同產品取得至少三份報價；
- (ii) 負責採購部門員工隨後將記錄報價並將其遞交予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iii)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有關報價以確保採購價格及瑞星集團或農源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之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相應採購訂單。

與瑞星銷售事項有關之特定控制措施

- (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須參考就相同產品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之最近銷售價格(如有)，或自信譽良好網站獲得最新市價；
- (ii) 負責銷售部門員工其後將釐定銷售價格及記錄比較結果並將其遞交予 貴公司總經理審閱；及
- (iii) 貴公司總經理負責審閱比較結果以確保由 貴集團提供予瑞星集團之銷售價格及其他條款不優於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如經確認如此，其將批准相應銷售交易。

監察年度上限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貴集團財務總監每月編製年度上限使用報告，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當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接近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時，財務總監將立即通知董事會考慮，以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手冊，並了解到交易批准及實施過程均有嚴格監控。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每月年度上限使用報告；(ii)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肥料產品市價之每月更新；(iii) 貴公司對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審核檢討；及(iv)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肥料產品的過往交易價格資料。此外，吾等已透過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根據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編製於二零一九財年、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回顧期間」)購買尿素及複合肥以及供應粗甘油肥料的三份報價(基於大致相同的要求及/或規格)，以評估定價機制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該等樣本按年隨機收集。考慮到(i)合共24份樣本乃隨機選取，涵蓋各份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該等樣本乃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回顧期間內挑選，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所挑選之樣本收集屬充足，且樣本覆蓋範圍具代表性。根據

所收集的樣本，吾等注意到，各購買／供應合約於訂立相關合約前由負責採購部門／銷售部門及內部審核部門適時審閱。此外，採購部門參考類似肥料產品的市價並參照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客戶的報價獨立檢查價格，以確保在類似條款下價格不會高於獨立供應商收取的價格／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價格。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言，價格將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就現行市價而言，貴公司採購部門或銷售部門將就相關肥料產品向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作出口頭或書面查詢。倘無法獲得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近期銷售價格，貴公司將自信譽良好的網站獲得最新市價。吾等認為，貴集團內部控制手冊所載之內部控制程序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充分及有效，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貴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上限。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貴公司已委聘貴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有關二零一九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核數師就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出具的報告，並注意到核數師已得出結論，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

- (i) 過往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過往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過往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於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過往交易已超出相關上限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中就過往交易發出有關確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能夠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尤其是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獲提供之條款，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張安杰
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孟廣銀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L) (附註3)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600,000,000股股份由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項下若干信託單位持有，孟廣銀先生通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富一企業有限公司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該等股份由彼之資產及基金經理進行管理。孟廣銀先生為富一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富一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富一企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此外，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8.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prosperoneintl.com>) 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 (a)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47頁；及
-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東平縣濱河新區財智大廈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集團有限公司(「瑞星」，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星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瑞星集團購買肥料(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內所述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二零二二年瑞星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瑞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瑞星集團供應粗甘油(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通函內所述根據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二零二二年瑞星供應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山東農源農資有限公司(「農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農源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農源集團購買肥料(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二零二二年農源購買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非重大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43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按上述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於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姓名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